附件2

|  |
| --- |
| **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**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 片 |
| 身份证号 |  | 学 历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毕业专业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服务基层 项目名称 |  |
| 服 务 地 |  | 现在是否在职 |  |
| 服务起止时 间 |  | 合同服务期限 |  | 考核结果 |  |
| 服务地考核意见 |   年 月 日 |
| 派出（管理）单位意见  |  年 月 日 |
| 注:1、服务地考核意见一栏，需服务单位和县级主管部门分别盖章。 2、派出单位意见一栏，应加注是否服务期满、是否在职、考核结果等审核意见。大学生村干部由市县两级组织部门审核盖章；“特岗计划”项目人员由省教育厅盖章；2010年（含）以后参加“三支一扶”人员由省人社厅盖章；“西部计划”、“晋西北计划”以及2010年以前参加“三支一扶”项目人员由团省委盖章；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人员由县区人社局、市就业指导中心盖章，同时提供与山西省创业就业促进会签订的劳动合同、《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》和《山西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人员考核合格证书》。 3、参加“三支一扶”、“西部计划”、“晋西北计划”、“农村特岗教师计划”到2017年服务期满，已取得合格证书的，携带合格证书由省有关部门审核盖章。 |